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鄧美梨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黃靜怡小姐為董事；及
 - (iii) 重選陳坤興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撤銷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為十名之普通決議案；
- (b) 現時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九名；及
- (c) 授權董事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並可委任本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外之其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規及規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而倘發行該等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公佈擬發行股份日期與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可能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內概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任何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可能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惟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授權董事作出

一切彼等以為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家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 (g) 擬派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釐定享有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黃錦康先生、陳坤興先生、葉潔儀女士及張錦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及王璋麟先生。